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以书面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王可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